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7〕78号

关于郑苏丹老师教学事故的通报

各教学单位：

在校教学督导组集中听课期间，发现2017年5月19日(1-2节)，本部一教904课室，上课时间没有教师和学生。经查音乐学院郑苏丹老师未办理调停课手续，擅自调停课，导致14音乐师1班学生无法按时上课，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。依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中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A4条，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，现予以通报批评。

希望各单位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事故当事人及全体教师应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，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全校教学正常有序开展。

